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舒兰市小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运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舒兰市小城镇李长村新立屯水泥路及桥涵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舒兰市小城镇李长村新立屯水泥路及桥涵建设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舒兰市小城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柒仟壹佰捌拾伍元贰角伍分  
(¥957185.2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曾祥虎\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0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舒兰市小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雷



组织机构代码：91220211MA17RFNXXF

地 址：舒兰市经济开发区兴华街  
22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  
分行新世纪分理处

账 号：0802211109200016126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舒兰市经济开发区兴华街  
228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新世纪分理处

账 号：\_\_\_\_\_

账 号：0802211109200016126

